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 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浙商聚金浙数文化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首次增持），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1,512,5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22,096.96 元（含手续费），成交均价约为 8.6881 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8-056《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8-062《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设

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8-076《浙数文化关于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浙报控股书面通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定向资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11,512,54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22,096.96 元（含手续费），成交均价约为 8.6881 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浙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2,520,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1,923,953 股的 47.8154%。

二、其他事项

1、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浙报控股及增持主体在增持实施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麦格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报控股委托，出具《关于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浙数文化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浙报控股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实施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浙报控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